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懷民

相 對 人 高鴻達即又達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7萬3,000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
臺幣51萬6,31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1萬6,315元後，得免為
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
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
而迅速之簡易执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01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02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0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
04 之。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100萬元，伊已依約撥款，詎相對人未依約清
07 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51萬6,315元及
0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伊員工電催、函催未獲答覆，親赴
09 相對人三處營業址訪催，惟相對人表示財務狀況不良無法清
10 償，又依伊向第三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
11 中心）查詢資料所示，相對人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為26
12 6萬2,000元，其中第三人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
13 行之貸款均發生1至2期逾繳，1張信用卡遭強制停卡，其餘
14 信用卡均使用循環額度且有遲繳，甚至有4期全額未繳，另
15 相對人曾於114年12月來電表示有繳款意願，請求降低每月
16 繳款金額至1萬元以內，伊乃同意延長還款年限簽准在案，
17 詎相對人違背承諾，不來行簽約變更，等同斷然拒絕給付，
18 相對人對一眾債權人皆未按時清償，顯見有拒絕清償、逃避
19 履行債務之意圖，倘不即時假扣押，顯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
20 行之虞，願以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
21 保，請准於51萬6,315元之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22 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連
24 帶保證書、存款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掛
25 號回執、實地查詢相對人營業處所照片、聯徵中心資料、授
26 信核准條件變更申請暨批覆書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
27 假扣押請求、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釋明，其復陳明願供擔保
28 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1萬6,315元
29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爰酌定
30 相當擔保准許之。

3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王曉雁

09 附註：

10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11 執行。

12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13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